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凱盛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元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曾俊綱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俊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450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俞婷